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38號

再 抗告 人　蔡靜茹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3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19條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再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方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其抗告自非合法。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蔡靜茹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經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7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裁定正本於同年4月7日送達至再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監），由其親自收受等情，有第一審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再抗告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裁定之翌（8）日起算10日，至同年4月17日（非例假日）屆滿，惟再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2日向上開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有該書狀上桃園女監接受書狀日期章戳所載日

期可證，已逾法定抗告期間，且無從補正。第一審以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不合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而裁定駁回，並無不合。再抗告人對第一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復向原審提起抗告，經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以其抗告逾期而駁回抗告所為論述說明，究有何違法或不當，僅泛謂其係因疏忽而逾期提出，請求再給予機會等旨，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